

(學術交流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日本九州大學法學院『研究生法學交流研討會』

台大法研所 張涵瑜

派赴國家：日本九州、立命館大學

出國期間：2013/10/2~2013/10/8

「目的」

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提供法律學院師生與日本大學學者及學生針對具體議題相互研討、交換意見之機會，以學術研討會之形式，進行研究生論文發表及教師間之學術交流。

「過程」

2013年2月，法律系系辦寄信給給研究所以上之同學，要求有興趣參與者，自行選定報告題目與領域，繳交論文題目、大綱、日語能力證明等文件，供系所參考。甄選上者，須繳交日語論文全文（A4，20-30頁為原則）。研討會全程以日語進行。

「心得及建議」

這次海外論壇帶給我最大的感想是，原來機會真的是留給有準備的人。

當初收到備取通知時，系所表示備取者，一樣要繳交日文報告全文。但看到瞬間，有些無語。因為99%的正常情況下，是不會有人棄權的，而20頁的日文法律報告寫作，對一個研究生而言，在沒有任何目地下，進行這樣的寫作極可能只是白忙一場、徒勞無功。經過幾經掙扎後，我還是決定好好寫，因為就算不能出國報告，也應該對自己有所交代。

最終，在出國報告的兩週前，突然接到系辦通知，表示有同學不克前往日本報告，詢問我是否能報告。當下我只能說是又驚又喜，如此不可能發生的事，真的發生了，而當初抱著無疾而終的心情所寫的報告，竟然有機會出國發表！

如此機會，我當然想好好把握，所以我把自己的報告再作修飾後，便提出繳交，也迅速定了一張因出發期限快到以致價錢不斐的來回機票，幾天後，我們就出發了。這件事情，說給日本朋友聽後，大家都只覺得誇張不可思議，因為突然被要求進行一個外國語的報告，而且只有兩個禮拜不到的準備期間，一般日本人都是會拒絕的，所以他們都驚呼不可思議。

這趟海外研究生論壇，在日本報告期間，讓我學到很多，也看到許多不同的面向，更受到老師們很多的幫忙，真心心存感激。同時不忘感謝這次能出國發表難能可貴的機會。